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通過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此後，波達廣州據此向本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波達廣州是 WaveLab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由本集團擁有60%，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8%。由於鄭先生是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為關連人士，而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現有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有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仍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波達廣州訂立了新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本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新產品銷售協議已取代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自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追認與確認本集團自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b)在符合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為批准符合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通過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此後，波達廣州據此向本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波達廣州是 WaveLab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由本集團擁有60%，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8%。由於鄭先生是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為關連人士，而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現有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有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仍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波達廣州訂立了新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本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新產品銷售協議已取代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自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將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追認與確認本集團自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b)在符合新上限的前提下，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新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賣方	:	波達廣州
買方	:	Comba Systems BVI 或除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外的任何集團公司
產品	: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波達廣州與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微波傳輸所使用的產品
價格	:	待波達廣州與買家不時遵照新產品銷售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
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執行新產品銷售協議的提早終止條文

獨家權利：買方在新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享有在有關地區唯一獨家出售有關產品的權利

終止：(a) 雙方書面同意；或
(b) 若任何一方作出無法補救的嚴重違反責任的行為，或有關的違反責任行為可予補救，但該方未能於收到另一方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10日內作出補救；

波達廣州將售予買方的有關產品，初步將包括波達廣州製造的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此等產品可用於電信系統內的微波傳輸。買方將向波達廣州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將之與買方所製造的室內單元合成數字微波系統，然後售予其客戶。按照目前的規劃，所購買的有關產品，大部分將會與本集團的產品合成。

新產品銷售協議的有關產品售價，將由本集團與波達廣州根據通行市價水平協商釐定，並將視乎市況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變更。預期波達廣州就有關產品提出的價格，將與波達廣州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水平相若。

現有豁免

本集團曾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現有豁免，使本集團可免於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有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的購買總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現有豁免的年度上限(千港元)	60,000	112,000	208,000
交易金額(千港元)	1,872	6,268	29,680

本集團並無超出現有豁免所列的任何限額。

本集團於現有豁免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波達廣州的未經審計購買總額為6,419,000港元。本公司因一時大意，於現有豁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時，未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就波達廣州的交易作出適當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新上限

鑒於中國即將推出3G服務，寬頻服務及應用日趨普及，因此本集團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的需求也呈上升趨勢。由於現有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未來數年仍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相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按不超過新上限所指定的限額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該等限額的計算基準為(i)過往交易金額；(ii)微波傳輸產品的市場趨勢；及(iii)在寬頻服務及應用相關設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的形勢下，本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v)有關產品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估計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三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新上限(千港元)	52,500	85,000	100,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方將按公平基準議定各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訂立新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以作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用途。

波達廣州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與波達廣州的業務交易自二零零四年起展開，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整體增長至為必要。董事認為，藉著推出數字微波系統，本集團可繼續緊貼無線科技市場，從而對本集團於電信產業的成功作出貢獻。

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1,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為批准符合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的銷售，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系統廣州」	指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符合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予的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即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之各方；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鄭先生」	指	鄭國寶先生，執行董事，並為 WaveLab Holdings 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新上限」	指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
「新產品銷售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及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銷售有關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產品」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可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微波傳輸所使用的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交易」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不時進行的有關產品的銷售與購買；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aveLab Holdings 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